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 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TA0251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九三学社晋城市委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划定张峰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建议》收悉，我们感到您的建议诚恳、重要，贴近我市实际，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张峰水库是我省沁河干流上一座大型水利枢纽工程，坝址位于沁水县郑庄镇张峰村，坝址以上沁河干流长度为 224km，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4990km²，总库容 3.94 亿 m³，是一座以城市生活和工业供水、农村人畜饮水为主，兼顾防洪、发电的综合利用型水库。根据水利部、黄河流域委员会下达的《山西省张峰水库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黄许可决〔2018〕7 号），允许城市及农村生活取水量为 4028 万立方米。目前供水范围为：我市城区、泽州、高平、阳城、沁水等 5 个县（市、区）。

二、保护区划分工作情况

2018 年 8 月，按照晋城市政府的要求，沁水县委托编制单

位山西省环境规划院，开展了张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11月完成《张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经过4次征求意见及5次修改后，形成《划分报告》（送审稿）。最终划定的保护区范围涉及晋城、临汾两市，总面积2055.53km²，其中：涉及沁水县449.31km²；临汾市安泽县1606.22km²。

2018年12月市政府向省政府上报《关于申请批复张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晋市政〔2018〕36号），由于张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晋城、临汾两市，我市前后四次征求临汾市关于张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意见，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为此，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推动保护区划定工作，4月向省水利厅、自然资源厅征求意见，近期召开张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推进会，会上议定五项事宜。会后我局积极工作，按照省厅相关要求，有序推进工作开展。

三、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情况

2018年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的同时，沁水县按

照拟划分方案对张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标识牌、隔离防护设施等保护措施，进行保护。2024 年开展张峰水库取水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在沁水县自来水公司第三水厂取水口处和张峰水库总干渠取水口建设两套水质自动监测超级站，实时监测取水口水质情况，提高取水口自动化监测水平，增加取水口的预警能力，切实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安排部署，积极配合做好张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事宜，尽快完成保护区划分工作，切实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环保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以您的建议为契机，进一步推进我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为保障人民饮水安全，尽职尽责，和相关部门一道，通力合作，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负责人：

张增明

承办人：

崔云飞

联系电话：

2034186

